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坤江先生、监事李小龙先生、胡勇先生和财务总监黄敏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李小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李小龙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黄敏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黄敏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坤江先生、监事胡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坤江先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20%，占计划减持股份数的29%。

公司监事胡勇先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占计划减持股份数的21.93%。

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坤江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0日	2,900,000	3.42	0.0720
胡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11,600	3.85	0.0028
合计		—	2,911,600	-	0.70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披露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坤江	合计持有股份	102,290,668	24.76	99,390,668	2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98,692	5.83	24,847,667	6.02
	高管锁定股份	78,191,976	18.93	74,543,001	18.0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披露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勇	合计持有股份	211,599	0.0512	199,999	0.0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00	0.0128	50,000	0.0121
	高管锁定股份	158,699	0.0384	149,999	0.036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陈坤江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99,390,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董事、监事人员的减持计划都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坤江先生、胡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